

国元·安丰·2015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有关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资料，由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或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进行收集、整理、披露。

尊敬的受益人：

“国元·安丰·2015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后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期。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项目基本情况

“国元·安丰·2015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两期成立，信托规模分别为 1.8 亿元和 0.2 亿元，每期期限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债务方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3,394,444.44 元的应收债权。资金保管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托项目的管理、运用情况

1、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

有效管理的原则，自信托项目成立日始，我公司即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同时指派信托经理对项目进行专职跟踪管理。在信托存续期间，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于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当日将募集到的信托资金共计2亿元划入了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户。

3、信托财产收益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替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支付的债务清偿款。截至2017年12月14日，本信托计划按信托合同约定，如期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资金200,000,000.00元，累计分配信托收益34,685,677.10元（含推介期利息577.10元），支付信托税费203,200.00元（其中银行保管费200,000.00元，律师费2,000元，合同印刷费1,200元）。

4、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本信托最后一期于2017年12月14日信托期满，终止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分别于2017年12月10日和2017年12月14日进行了清算分配，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账户。2018年01月17日，本信托计划完成清算销户。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之日起15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5060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